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3) in FP(LC) 314/07 Pt.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367 3631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電話 TEL. NO.: (852) 2733 7619

致：有關人士

先生／女士：

提示：須獲消防處認可／接納的手提設備¹、消防裝置及設備和消防安全產品²

本函旨在提醒有關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3 條的規定，所有手提設備（例如手提滅火筒、滅火氈和固定噴灑裝置）必須獲得消防處處長認可，才可在香港供應或售賣。

除手提設備外，消防處處長為保障樓宇安全而要求安裝的其他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花灑系統／組件、火警警報裝置／組件）必須為獲接納類別，以及符合相關標準及本港規定。至於一些消防安全產品，由於其可靠程度對消防安全極為重要，故同樣須為獲接納類別。詳情請參閱載列於附錄 I 的「須獲消防處認可／接納的手提設備、消防裝置及設備和消防安全產品」。

此外，「毋須事先獲得消防處接納的常見消防裝置及設備和消防安全產品」亦已載列於附錄 II 作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33 7619 與政策課聯絡。

消防處處長

(張家浩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¹ 手提設備：指任何製造、用作或設計以供作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用途而以獨立部件形式使用的消防設備。

² 消防安全產品：指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外的其他重要消防安全設備或裝置，例如緊急出口裝置。

須獲消防處認可的
手提設備

手提設備		類別
1	滅火氈	
2	滅火筒	手提滅火筒 (a) 二氧化碳滅火筒 (b) 淨劑滅火筒 (c) 乾粉滅火筒 (d) 泡沫滅火筒 (e) 水劑滅火筒 (f) 推車式滅火筒 (g) 雜類
3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牆上／掛天花式）	固定噴灑裝置

備註：

上表並非鉅細無遺。供應商及其代理有責任向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設施監督課查詢，以了解有關設備在香港售賣及供應前是否須先獲得認可。

須獲消防處接納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手提設備除外）
和消防安全產品

消防裝置及設備／ 消防安全產品		組件
1	自動啓動裝置	(a) 緊急出口裝置 (b) 與火警偵測系統一起使用的電磁開門裝置
2	不含水的滅火劑 自動固定裝置	(a) 二氧化碳固定裝置 (b) 淨劑固定裝置 (c) 化學乾粉固定裝置
3	用水作滅火劑的 自動固定裝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水花灑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集水花灑系統閥門 (b) 花灑頭 (c) 警報閥 2. 水簾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水簾系統喉咀 (b) 水簾系統閥門 3. 噴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噴水喉咀 (b) 集水花灑系統閥門 4. 花灑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花灑頭 (b) 警報閥 (c) 加速器 (d) 蝶形閥（機動） (e) 水流開關掣 (f) 喉管及相關的配件（例如氯化塑膠喉管／配件） (g) 旋渦抑制器 (h) 非三合土花灑貯水缸 (i) 花灑控制及顯示器錶板 (j) 壓力開關掣 (k) 減壓閥 5. 水霧系統

消防裝置及設備／ 消防安全產品		組件
4	火警警報系統	(a) 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 (b) 警鐘
5	火警偵測系統	(a) 火警警報控制板 (b) 熱力偵測器 (c) 煙霧偵測器 (d) 線性紅外線煙感偵測器 (e) 組合煙霧偵測器 (f) 火焰偵測器 (g) 本質屬安全／防爆的偵測器 (h) 與火警偵測系統一起使用的連閃燈警報器／發聲器
6	消防栓／喉轆系統	(a) 喉轆組件（包括喉轆膠喉、喉咀及絞盤） (b) 消防栓入水／出水閥 (c) 消防入水掣／滅火輸入水掣 (d) 減壓閥
7	防火電纜	用於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防火電纜 （須提出申請才能在個別項目中使用的光纖電纜除外）
8	防火液	(a) 符合英國標準BS 476：第7部第1級或第2級或其他可接納標準，適用於牆壁及天花襯料 (b) 符合英國標準BS 5867：第2部或其他可接納標準，適用於窗簾及布簾
9	固定泡沫系統／設備	(a) 泡沫槍 (b) 泡沫分流／製造器 (c) 泡沫儲罐 (d) 比例分流控制器 (e) 泡沫噴咀 (f) 泡沫水噴咀

消防裝置及設備／ 消防安全產品		組件
10	加油站的易燃液體供應裝置	
11	加油站的易燃液體貯存缸	
12	氣體偵測系統	(a) 氨氣 (b) 一氧化碳 (c) 二氧化碳 (d) 氯氣 (e) 氫氣 (f) 甲烷 (g) 微電子工業使用的特殊氣體
13	煙霧控制系統	(a) 排煙風機／用於樓梯增壓系統的脫扣啟動風機 (b) 用於排煙系統的防火與防煙閘及啟動器 (c) 煙霧控制組件（包括防火管道、隔煙屏障） (d) 靜態式排煙裝置
14	通風系統	(a) 靜電過濾器或聚塵器 (b) 保險連桿

備註：

- (i) 上表並非鉅細無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責任向牌照及審批總區的指定辦事處查詢，以了解有關裝置／消防安全產品在安裝／使用前是否須先獲得接納。
- (ii) 根據《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及《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穿過任何樓面、牆壁或天花板之處的管道，須裝有由保險連桿操作的防火閘，連桿須屬處長所批准的類型。每個靜電過濾器或聚塵器亦須屬處長所批准的類型。

毋須事先獲得消防處接納的常見消防裝置及設備和防火安全產品

- 簡稱：
- 1. 消防處守則 -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消防處）](#)
 - 2. 消防處通函 - [消防處通函（消防處）](#)
 - 3. 屋宇署消防安全守則 -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屋宇署）](#)
 - 4. 電力線路守則 -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機電工程署）](#)

	消防裝置及設備／防火安全產品 (毋須事先申請接納)	安裝／使用前須符合的要求及相關資料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急照明系統</p> 	<p>a) 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消防處守則（最新版本） (ii) PPA 104 - 應急照明系統（連接中央供電系統）的消防規定 (iii) PPA 104(A) -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 (iv) 屋宇署消防安全守則 (v) 電力線路守則 <p>b) 在申請對消防裝置／設備進行認可檢查／測試時（例如在申請普通食肆牌照或申請新建樓宇消防證書的過程中）遞交測試證書／報告予消防處相關單位（例如「消防工程合規課（消防設施組）」、「牌照課」等）。</p>

	消防裝置及設備／防火安全產品 (毋須事先申請接納)	安裝／使用前須符合的要求及相關資料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口指示牌 (包括方向指示牌)</p> 	<p>a) 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消防處守則 (最新版本) (ii) 屋宇署消防安全守則 (iii) 電力線路守則 <p>b) 在申請對消防裝置／設備進行認可檢查／測試時 (例如在申請普通食肆牌照或申請新建樓宇消防證書的過程中) 遞交測試證書／報告予消防處相關單位 (例如「消防工程合規課 (消防設施組)」、「牌照課」等)。</p> <p>*註：在任何處所安裝的自身發光牌，必須遵守從香港輻射管理局的各項規定。</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連警報器／發聲器或 並非與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一併使用的閃燈</p> 	<p>a) 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消防處守則 (最新版本) (ii) 消防處通函 (iii) 電力線路守則 <p>b) 在申請對消防裝置／設備進行認可檢查／測試時 (例如在申請普通食肆牌照或申請新建樓宇消防證書的過程中) 遞交測試證書／報告予消防處相關單位 (例如「消防工程合規課 (消防設施組)」、「牌照課」等)。</p>

	消防裝置及設備／防火安全產品 (毋須事先申請接納)	安裝／使用前須符合的要求及相關資料
4.	<p>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監測組件</p> 	<p>a) 符合以下要求：</p> <p>(i) 消防處守則（最新版本）</p> <p>(ii) 電力線路守則</p> <p>b) 在申請對消防裝置／設備進行認可檢查／測試時（例如在申請普通食肆牌照或申請新建樓宇消防證書的過程中）遞交測試證書／報告予消防處相關單位（例如「消防工程合規課（消防設施組）」、「牌照課」等）。</p>
5.	<p>防煙門</p> 	<p>a) 符合屋宇署消防安全守則的要求</p>
6.	<p>門鎖</p> 	<p>a) 符合屋宇署消防安全守則的要求</p>

	消防裝置及設備／防火安全產品 (毋須事先申請接納)	安裝／使用前須符合的要求及相關資料
7.	<p>並非與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一併使用的開門裝置</p> 	<p>a) 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屋宇署消防安全守則 (ii) 電力線路守則
8.	<p>用於防煙門的防火／防煙封條</p> 	<p>a) 符合屋宇署消防安全守則的要求</p>
9.	<p>用於花灑系統、消防栓／喉轆系統的喉管及相關配件</p> 	<p>a) 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消防處守則（最新版本） (ii) 消防處通函 (iii) 《樓宇水管裝置手冊》（水務署）

	消防裝置及設備／防火安全產品 (毋須事先申請接納)	安裝／使用前須符合的要求及相關資料
10.	消防沙桶	a) 符合消防處守則（最新版本）的要求
11.	危險品倉庫或危險品車輛內使用的設備及裝置（例如加油機汽體回收監察系統、於加油站使用的設備等），但不包括易燃液體供應裝置及易燃液體貯存缸	<p>a) 請於正式申請危險品相關牌照時向消防處危險品課遞交有關文件。</p> <p>b) 如有任何危險品倉庫事宜查詢，請聯絡： 香港新界 葵涌興盛路 86 號 葵涌消防處辦公大樓 4 樓 危險品管制課 牌照及審批總區 電話：2417 5757 傳真：2413 0873</p> <p>c) 如有任何危險品車輛事宜查詢，請聯絡：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3號 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2樓 危險品執法課 牌照及審批總區 電話：3850 8487 傳真：3850 8450</p>

備註：

消防處不時收到有關此列表載列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或消防安全產品的申請。請注意，有關這些消防裝置及產品，毋須事先申請接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負責安裝其他設備的承辦商有責任遵守此列表所載的相應要求。此列表不能盡錄所有毋須事先獲得消防處接納的消防裝置及產品，如對手提設備的認可或消防裝置及消防安全產品的接納事宜有任何疑問，可向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設施監督課、消防工程合規課（通風系統組）或危險品執法課查詢。